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8 冊

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
——器物與身分的詮釋（下）

鄭憲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器物與身分的詮釋（下）

／鄭憲仁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民 100）

目 4+31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18 冊）

ISBN：978-986-254-411-2（精裝）

1. 青銅器 2. 金文

011.08

100000220

ISBN-978-986-254-411-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254-411-2

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 ——器物與身分的詮釋（下）

作 者 鄭憲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十二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
——器物與身分的詮釋（下）

鄭憲仁 著



目

次

上 冊

自 序

體例說明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一、冊命的定義	3
二、資料範圍	5
三、研究方法與態度	5
四、考古資料與本文關係的說明	7
第三節 論文構架	14
第二章 資料的選擇與分析	17
第一節 傳世古籍中的賞賜資料	18
(甲)「冊命賞賜部分」	18
壹、書經的記載	19
貳、詩經的記載	21
參、春秋經傳的記載	27
肆、三禮的記載	39
伍、國語的記載	47
(乙)「非冊命賞賜部分」	52
壹、詩經的記載	52
貳、春秋三傳的記載	52

參、對國語韋昭注之論辯	54
第二節 銅器銘文中的賞賜資料	59
(甲)「冊命賞賜部分」	61
(乙)「非冊命賞賜部分」	73
(丙)「分析與比較」	96
第三節 賞賜內容分類與排比	110
(甲)「冊命賞賜部分」	110
(乙)「非冊命賞賜部分」	112
第三章 賞賜物之研究	115
第一節 考釋歧異的探討	116
一、服飾與玉器的部分	116
(1) 冂	116
(2) 戠衣	119
(3) 載市	123
(4) 𠂔	128
(5) 黃、亢	133
(6) 牙𦰩	142
(7) 鞞鞞	145
(8) 非余	148
二、車馬與兵器的部分	150
(1) 牽𦍒𦍒、牽緝𦍒	150
(2) 𠂔(𠂔)𦍒	153
(3) 𠂔	158
(4) 金𦍒	162
(5) 金簞𦍒	163
(6) 戈𦍒𦍒𦍒必𦍒𦍒	167
三、取償的部分	171
第二節 成套現象與分期	175
一、服飾的成套現象	175
(一) 冂	181
(二) 衣	182
(三) 市、黃	186
(四) 𠂔	190
二、車馬器的成套現象	192
三、賞賜物的時代分期	197

第三節 賞賜物的等級	204
一、服飾：「衣、市、黃」	213
二、車馬器	218
三、繅旂	224
四、弓矢	226
下 冊	
第四章 身分：爵位和職官	231
第一節 西周爵位的等級	232
第二節 西周職官的等級	250
一、職官系統與職嗣	258
(一)「卿事(寮)」、「大史寮」與「三事」、「參有嗣」	259
(二) 師	276
(三) 膳夫	277
(四) 嗣士	280
二、職官與官嗣等級的分析	282
(一) 師	283
(二) 嗣士	286
(三) 嗣工	287
(四) 走馬	288
(五) 膳夫	289
(六) 嗣虎臣	290
(七) 嗣六自、八自	293
第三節 身分的等級	296
第五章 結 論	307
主要參考書目	319
附圖附表目次	339
圖版一至一七三	353
附表一至六	527
索 引	535

第四章 身分：爵位和職官

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物之身分可以由「爵位」、「職官」、「宗族」三個要素進行分析，這三個要素常是不可分割的。爵位大致可以分爲「諸侯、大夫、士」三個大等級，每個等級又可再細分爲小等級，本章第一節就以此切入以探究冊命金文中的爵位。

「職官」是西周金文的一大課題，《周禮》是一部關於先秦官制的重要典籍，不少學者在金文和傳世文獻的對比方面下了很多功夫，對於西周金文與《周禮》的比較，提出可觀的意見，多數的意見都指向「修補」《周禮》的記載。確認身分、授予官職是冊命舉行的主要目的，也是受賜者身分定位的重要依據，本章第二節就此以探討冊命金文中所授的職官等級。

第三個構成身分的要素是「宗族」，包含了宗法、種族、婚姻關係等內涵。宗法和世官制度息息相關；銅器銘文中的人物的民族屬性有周民族（又可分爲周天子宗族如井戾等、周貴族如召白等）、殷民族（如散史家族），也有這兩大民族以外的其他異族（如矢國、漁國）；婚姻關係與身分也有一定的影響。

以上三個構成身分的要素，宗族是基本的與生俱來的身分，而爵位和職官是後天增加的身分，對於賞賜銘文的分析，以「爵位」和「職官」兩個切入點對於等級的探討較能得出結果，因此本章就這兩個要素來探討，以求和賞賜物的等級做繫聯。

《左傳·昭公七年·傳》關於身分等級有十等的說法：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

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

引文的「臣」就有職屬的意思，這十等中，「公」、「大夫」、「士」是習稱的貴族階級，而這些階級的呈現就表現在爵位上，也是本章第一節的切入點。第二節以職官為身分等級的切入點，第三節為全章的小結，由爵位和職官闡明受賜者的身分。

第一節 西周爵位的等級

關於爵位的等級，傳世文獻以「等」、「命」和「上中下」為區別，常見的有五等爵、九命（命數）以及將大夫和士分為上中下三級，這些記載有些和銅器銘文所呈現的實際情況是相同的，但也存在後人以今說古或擬古的現象，所以有必要先釐清西周時期，貴族是如何分等。

關於西周爵位的等級，前人立說的重要依據來自幾條文獻：

- 《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孟子》這段話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是天子諸侯「五等」，第二個層次是君臣「六等」，第三個層次是「封地」等級，為了清楚表現這段的層次等級，本文試擬一表呈現：

天子諸侯	君臣六等	封地等級		
天子		方千里		
公	君	方百里		大國
侯			天子之卿	
伯		七十里	天子大夫	次國
子男		五十里	天子元士	小國
	卿			
	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註1〕、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 《禮記·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由上面的引文來看，諸侯的分級可以列出一個等級表：

說法	孟 子			王 制		
	爵位等級	封國等級		爵位等級	封國等級	
公	公	公侯		公	公侯	天子三公
侯	侯		天子之卿	侯		
伯	伯	伯	天子大夫	伯	伯	天子之卿
子	子男	子男	天子元士	子	子男	天子大夫
男				男		
附庸		附庸			附庸	天子元士

孟子言其詳不可得聞，可見戰國早期對於周室的爵位制度是不清楚的，然而他提出所知的情況，在封國授土田的等級和〈王制〉大體一致（當然有可能後者襲自前者），在天子的卿、大夫、士和諸侯封土的對應上，和〈王制〉有

〔註1〕鄭玄注：「上大夫曰卿。」

別。在爵位等級上，孟子的說法將子男合爲一位，且將天子列爲一位，雖是五等實於諸侯爲四等。

不論是《孟子》或是〈王制〉的意見，都引起學者的懷疑，而提出懷疑的方式有二：一是利用傳世古籍如《尚書》、《詩經》、《左傳》等記錄，來校覈五等爵的說法，二是由金文中出現的爵稱來提出質疑。傅斯年先生在〈論所謂五等爵〉一文中對「五等爵」提出四點矛盾：（一）與《尚書》不合、（二）與《詩》不合、（三）與金文不合、（四）以常情推之亦不可通。^{〔註2〕}郭沫若先生於〈金文所無考〉一文的第六點「五等爵祿」也提出質疑。^{〔註3〕}學術界對五等爵提出質疑的文章甚多，大致上以銅器銘文立說。

「公」於金文中常見，除了作爵位之稱，也常使用爲對父祖尊稱或官長的尊稱；「戾（侯）」與「白（伯）」則爲爵位之稱，就銅器銘文乍看：稱侯者有稱公之例，如雁公與雁侯、魯公與魯戾；稱白者亦有稱公之例，如毛公與毛白、豐公與豐白；稱戾亦有稱白之例，如井戾與井白。但不能因此而推公、戾、白無別，因爲大多數的例子是不相混的，於仔細分析則「公」與「戾白」在性質上有別，公（去除追稱、尊稱）做爲爵位，是不能世襲的，召公後嗣在燕戾這支以外，留於周中央的嗣位者稱召白（如召伯虎），除非成爲王之卿事，否則爵稱爲「白」而不是「公」。上文所舉的如「毛公」和「毛白」也是這樣的，毛這一族系的爵位是「白」，受王重用爲卿事，則爵位爲「公」，〈班殷〉04341 就清楚地記錄這樣的變化：

隹（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
王令毛白（伯）更號韞（城）公服，粵（屏）
王立（位），乍（作）三（四）方亟（極），秉鯨、蜀、巢
令，易（錫）鈴、鑿，咸。王令毛公呂
邦冢君、土驤、戡人，伐東或（國）
瘠戎，咸。王令吳白（伯）曰：「呂乃
自右（左）比毛父。」王令呂白（伯）曰：
「呂乃自右比毛父。」……

〔註2〕 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二本第一分，1930年5月，頁110～111。

〔註3〕 郭沫若：〈金文所無考〉，《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頁51～53。

銘文中清楚說明毛白接續虢公的職位（成為王的卿事），由白升為公，他領軍東征，而吳白與呂白為毛公的左右軍，可見公比白高一級，而虢公之後並未襲爵，可見公是不世襲的。目前可以肯定西周世襲的公爵只有周公，這和第一任周公（姬旦）的功蹟浩大有關。

本文認為「公」用為尊稱與爵位，在身分的識別較不明確，而「戾」與「白」則多以作為爵稱，戾與白的尊卑則未可遽論。〈大孟鼎〉云「殷邊戾（侯）、田（甸）掣（與）殷正百辟」，是侯在殷為邊域諸侯之稱，王貴民先生的研究認為：

商代的中層政權，文獻記載是侯甸男衛伯五種，甲骨文出現的有侯伯子男田衛六種，還有牧，介於軍事與政職之間。西周是侯甸男采衛，周初似不稱伯……侯甸男衛等，最初確是為王室的軍事防衛和農牧墾殖等服務不同職名，後來逐漸發展為諸侯。在商代晚期大概已經開始了這種轉變，西周分封時加以完成，把原來區分職責的名稱轉用為封國君亦即地方首腦區別大小等級的稱號。〔註4〕

首先要說明的是西周早期〈鬯鼎〉02749的「鬯白」、〈孟爵〉09104的「鬯（鄧）白」，是西周早期稱白（伯）的例子，可修正王貴民先生「周初似不稱伯」的說去。至於「區分職責」轉為「封國君的稱號」之說，值得留意。

子、男之稱西周金文甚少見，《孟子》將之規為一級，多少是有道理的。

公侯伯子男五種爵稱於西周常見的為公侯伯三者，而稱公者如「周公」、「鬯公」、「毛公」、「畢公」地位卓尊，然亦有小國稱公的現象，所以將公視為尊稱是較圓通的處理方式，而西周諸侯一般稱戾和白。王世民先生研究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指出：

西周金文的公，主要有兩種情況：

第一，身居高位的天子重臣。他們生前和死後都稱「某公」，有的見於《尚書》等文獻記載。

第二，死後追稱的謚號。西周早晚期的器銘多有。〔註5〕

西周金文之伯，大體屬於文獻記載較少的一些小國，有的應是畿內封君。〔註6〕

〔註4〕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書局，1989年12月），頁103。

〔註5〕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歷史研究》1983：3，頁12～13。

〔註6〕 同上註，頁14。

侯這種爵稱，行用比較普遍。這裏主要有燕、魯、衛等同姓諸侯，助勞卓著的姜齊，以及周初褒封的前代帝王之後。

公、伯兩種爵稱，西周時期公為王之卿士，伯則為畿內的若干小國之君。〔註7〕

王的卿事為公，來自外服的侯或內服的伯，而大多數是內服的伯升任，公、侯、伯都是諸侯階層，但可將之分為公一級，侯和伯一級。

在西周賞賜銘文中猶要重視的是「器主的自稱」或「冊命辭對其稱呼」兩類，因為自稱可以避去尊稱的問題，而周王冊命辭所言必是其爵位，以上兩類最無可爭議，王貽樑先生對西周內服職官的爵位提出八個判斷方法：（一）根據爵稱判斷、（二）根據官名判斷、（三）根據「右」者判斷、（四）根據冊命賞賜判斷、（五）根據具體職掌判斷、（六）根據排列順序判斷、（七）根據人物關聯判斷、（八）根據墓葬制度判斷。〔註8〕這八個方法對於判定爵位可謂細密，但是銅器銘文中的資料有限，而官名、墓葬制度仍可再探究，對於右者與受賜者關係則學界意見仍有歧異，因此本文採用「器主的自稱」或「冊命辭對其稱呼」兩類來探究，以避免疑似之間的問題，器主自稱或有托大之嫌，但在處理上本文儘可能小心分辨。符合這兩類的器有：

●冊命賞賜部分

編號	器名	賞賜內容	所稱爵位	時代
04241	癸作周公毀 （井戾毀） 〔註9〕	臣三品州人重人羣人	戾	A
04320	宜侯矢毀	龔鬯一卣商鬯一□彤弓一弘矢百旅弓十旅矢千易土卅川三百□卣百又廿卣宅邑卅又五□卣百又冊易才宜王人□又七生易翼七白卣盧□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戾	A

〔註7〕 同上註，頁17。

〔註8〕 王貽樑：〈概論西周內服職官的爵位判斷〉，《中華文史論叢》1989：1，頁23～37。

〔註9〕 此器銘文云：「王令癸（榮）栗內史曰：『葬井（邢）戾（侯）服，易（賜）臣三品：州人、重人、羣（庸）人。』擇（拜）頤（稽）首，魯天子寤（造）卣（厥）瀕福，克奔徒（走）上下，帝無冬（終）令卣（于）有周，追考（孝）對不敢豕（墜），即（昭）朕福盟，朕臣天子，用典王令，乍（作）周公彝。」是作器人為井戾（邢侯），器名當稱為井戾毀。

N199001 N199002	太保壘 太保盃	戾于匭旃羌馬戲爭馭散克  匭入土眾卑嗣	戾	A
02816	伯晨鼎	鬯鬯一卣玄袞衣幽夫赤舄駒車畫  鞶交虎幃官袞里幽攸勒旅五旅弣紃旅弓旅矢  戈皋青	戾	BC
04341	班殷	鈴鑿	公	B
04302	永伯或殷蓋	鬯鬯一卣金車奉鬯較奉函朱號斲虎官窠裏金甬畫轡金厄畫轉馬三匹鑒勒	白（釐王子）	BC
02841	毛公鼎	尹卿事寮大史寮、剡嗣公族爭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取償卅守、鬯鬯一卣鞶圭鬲寶朱市嚳黃玉環玉璫金車奉綬較朱鬻斲虎官熏裏右厄畫轉畫轡金甬錯衡金踵金蒙約  金簞彌魚荀馬三匹攸勒金甌金雁朱旂二鈴	公	C
04257	弭伯師藉殷	玄衣黼屯鉢市金鉤赤舄戈瑠咸井沙攸勒纁旂五日	白	C
N199701	韜伯慶鼎	戣戣贊攷羽雁虎裘豹裘用政于六自用校于比用獄次	白	C

●非冊命賞賜

編號	器名	賞賜內容	銘文自稱	時代
02626-627	獻侯鼎	貝	戾	A
02628	匭侯旨鼎	貝廿朋	戾	A
05385-386	息伯卣 〔註 10〕	貝	白	A
04169	韞伯廌殷	貝十朋	白	A
05409	貉子卣	鹿三	戾〔註 11〕	A
N199801	柞白殷	赤金十反、祝虎	白	A
09702	夔伯壺蓋	束素絲束	白	B
N198704	尸伯殷	貝十朋	白	B
00107-108	雁侯視工鐘	弣一紃百馬三匹	戾	BC
02810	噩侯鼎	（玉）五穀馬三匹矢五（束）	戾	C

〔註 10〕此器銘文云「息白（伯）易（賜）貝于姜」銘文賜字為被動用法，指息伯受賜貝。

〔註 11〕尚有一器〈己侯貉子殷蓋〉03977，載明己戾名為貉子。

04331	𠄎伯歸𠄎𠄎	貂裘	小裔邦𠄎白(武𠄎幾王子)	C
N199603	晉戾𠄎編鐘	駒三匹、𠄎𠄎一亩弓矢百馬三匹	戾	C

由上表來看，受賜者屬於諸侯而服事王朝的有毛公(𠄎)、弭白(任官職為師)、𠄎白(用政于六自)，另外毛白班奉王命出征，他們多稱為公或白。屬於侯爵而未提及在王朝任職的有：井戾、𠄎戾、晉戾、雁戾、𠄎戾。由此來看，有鎮守四方之責的重要封國，其國君多自稱為戾。

- 《公羊傳·隱公五年》：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

- 《禮記·曲禮下》：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公羊傳》的說法很值得參考，他將上層貴族分成兩級：公和諸侯。這裏的公對應於西周銅器銘文可以解釋在王朝任首要官職的為公爵，而說法中以伯為小國，具有啟發性，由上表來看，似乎封於服外而為大國者皆稱侯，於服內之者多稱伯，封於服內自不能是大國。〈曲禮下〉這段文字則將公和伯等同，等級公與伯高於侯，和其他文獻有所出入，但反應了公、侯、伯之稱的取意各有其由，本文認為公爵應是於王朝任首要官職的爵位，侯伯則於外服為封國之君（以稱侯為主），如受周王重用任職王朝，則相當後世所謂王之公或卿士。〔註12〕

《國語·楚語上》：(伍舉曰)「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為官正，而以伯子男為師旅。」

〔註12〕《國語·周語上》：「厲王說榮夷公……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𡇗。」榮公本有其封國，而為王朝卿士，故為公爵，故可推測諸侯封國之君入王朝為卿士（首要職官）則其爵為公。

這條資料也將諸侯分成兩級，但對於伯和侯的尊卑，和西周銅器銘文相較，有各別的狀況和分期不同的變數，本文認為伍舉的話是春秋的觀念，當時公侯伯三個等級尊卑已經較西周固定了。杜正勝先生認為：

《春秋》爵名雖然有五，當時並不絕對分作五等，往往概括成兩等或三等。《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僖二十九）。似公侯爲一等，伯子男合爲一等，全部只分作兩等而已。《國語·魯語下》叔孫穆子曰：「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則分爲元侯、諸侯和伯子男三等，元侯可能即上述的侯伯。《公羊傳》隱公五年、《孟子·萬章下》和《周禮·典命》所述五等爵的內容雖異，分作三等則無不相同。大體上列國三等的分法與魯大夫臧宣叔所述大、中、小國的古制吻合（《左傳》成三），當比較可信。〔註13〕

春秋爵位大致可概括爲兩等或三級，而較早的西周則可能在分等上不如春秋之細，所謂的元侯，或即公這個層級。

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傳世古籍對諸侯的分級，尚有五服、六服、九服之說：

- 《國語·周語上》：「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甸、男、采、衛、蠻、夷要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蠻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 《周禮·夏官·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 《周禮·秋官·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

〔註13〕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0月），頁469。

殯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

六服和九服之說出自《周禮》，以其系統化的層次，理想的意味重於事實，可信度不高。王貴民先生認為西周五服源自殷商，而五服顯現出諸侯等級的性質：

西周五服區劃的體制，顯然繼自商代。周初一面說到商朝存在的侯、甸、男、衛，一面說到自己的五服，如：

明公朝至于成周，徂令，舍三事令……；眾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令彝銘文）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尚書·康誥》）

……可見西周在商代的基礎上，加進采服，形成了五服制度。……這些職司遂漸衍變為一般諸侯，由於職事重要性的程度有差，便有了等級，也許就是最初的爵秩。由於服務的地區有內外遠近的不同，到西周已顯出諸侯等次的性質，但主要還是政區的概念和圖層的劃分。（註14）

王先生之說為當前學界的主流意見。由銘文的侯、甸（甸）、男等稱謂，可以肯定西周對於外封諸侯是有等級層次的，其間的爵位如何，就當前所見來論，這些外封諸侯大多數稱侯，但少數也有稱甸的，而采可能屬於內服，衛則於銘文尚不明，五服來探討冊命賞賜金文中的賞賜物和尊卑關係，恐怕在資料上還是不足的。

諸侯這一階層有外服和內服之別，有周王宗室和異姓之別，但不宜遽以公、侯（侯）、甸（甸）就定尊卑，還要依其封國大小（非遠近）、授職來考量，在西周銅器銘文中，諸侯還應視為一級來看，或分為兩級，即公與侯甸（但得留意有的稱公，並非公爵）。若強別以公、侯、甸、男為西周諸侯爵位的五級或三級，可能會失之太過。

李零先生對西周的職官系統和東周的五等爵說，有深刻的看法：

〔註14〕王貴民：《商西周文化志》中華文化通典第一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頁255～256。